未有大的进展,直至1976年"文革"结束后才逐渐恢复。到1978年,日 照县档案馆共收集整理革命历史档案145卷。

到 1980年,域内各县档案馆基本完成了对革命历史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,其中日照县档案馆有 2 个全宗 159 卷; 莒县档案馆有 1 个全宗 66 卷; 五莲县档案馆有 57 卷,分散在 10 个全宗中。

第二节 文书档案收集

1959年,域内各县档案馆相继建立后,根据中共中央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指示,档案收集工作开始纳入档案馆工作重点。但这一时期的县级综合档案馆职能尚未充分发挥,基本代行着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机关档案室的职能,主要负责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的档案文件,对其他县直机关的档案收集较少开展。

1960年,国家档案局发布了《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》,规定县级档案馆的接收范围:县级党、政、群机关需要永久和长期保存的档案;县级撤销机关的档案和撤销的县属企事业单位的档案;县的革命历史档案和历史档案。这一规定成为域内各县综合档案馆20世纪六七十年代档案收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

1961年,在山东省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整编精简和部分区划调整中,为了完整地保存原来机关形成的档案,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对档案文件的处理作出规定,要求撤销的机关、厂矿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应向同级档案馆移交。根据这一通知精神,域内各县县委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贯彻实施意见,要求撤并单位将形成的档案收集齐全,完整地移交到县档案馆集中保管,绝不允许散失、出卖或擅自销毁。

1962年,日照县档案馆在做好中共日照县委和日照县人民委员会档案 收集整理工作的基础上,开始接收其他县直机关 1957年前定为永久和长期 保存的档案。结合战备需要,开展县直机关和区级机关积存文件收集整理 工作。到 1962年底,日照县档案馆收集保管档案 2300 余卷。

1963年,山东省档案管理局印发《各级机关档案材料鉴定销毁暂行办法(草案)》规定,机关撤并或新建单位,将形成的档案收集齐全,完整